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被担保人:

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悦达集团”)

●2022年1月7日,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悦达投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为悦达集团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47,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,期限三年(公告编号:临2022-003号)。现因授信额度由47,500万元调整至52,000万元,相应调整担保额度,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

●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

本次悦达集团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52,000万元授信额度,新增授信额度4,500万元,期限三年。本公司为悦达集团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52,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,期限三年。截至目前,加上本次担保,本公司累计为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19,032.30万元。悦达集团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34,870万元。

●本次反担保措施

本次担保由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悦达地产”）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215,832.30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96,800.00万元，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119,032.30万元，分别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.72%、23.20%、28.52%。

●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2年1月7日，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悦达投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悦达集团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47,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期限三年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03号）。现因授信额度由47,500万元调整至52,000万元，相应调整担保额度，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

本次悦达集团拟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52,000万元授信额度，新增授信额度4,500万元，期限三年。董事会同意为悦达集团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52,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期限三年。本次担保由悦达地产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方式：通讯表决。该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2人，参会董事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由于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

会审议时关联方派出董事张乃文、杨玉晴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郭如东、王晨澜回避表决。

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悦达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16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张乃文，注册资本：67 亿元，注册地点：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，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企业总部管理，汽柴油整车制造，新能源整车制造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，汽车销售等。盐城市人民政府持有悦达集团 91.3% 股权，江苏省财政厅持有悦达集团 8.7% 股权。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悦达集团总资产 761.39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286.25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2.40%。2022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.42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.52 亿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反担保人情况

悦达地产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0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彪，注册资本 15.07 亿元，注册地点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1 幢 602 室，经营范围：商品房开发经营；建材（除砂石）销售；物业管理服务等。悦达地产为悦达集团的控股孙公司。悦达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悦达地产 66.36% 股权，悦达集团持有悦达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悦达地产总资产 126.56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55.59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6.08%。2022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.30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.68 亿元（数据未经

审计)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2. 担保金额：52,000 万元
3. 担保期限：三年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鉴于公司与悦达集团保持着稳定的互保关系，截至目前，悦达集团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34,870 万元，现因悦达集团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由 47,500 万元调整至 52,000 万元，相应调整担保额度，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悦达集团向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52,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期限三年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2. 鉴于公司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有稳定互保关系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215,832.3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96,800.00 万元，为控股

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119,032.30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1.72%、23.20%、28.52%。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28 日

●报备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